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1〕13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（直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1〕22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（直达）补助资金 72.7 万元，其中：基层机构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.19 万元；村卫生室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1.51 万元。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，继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

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

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并作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该项目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年终请将该项指标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